

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民聲字第15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千文元

05 相 對 人 張璟亮

0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柒佰柒拾捌元，及
09 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10 息。

11 理 由

- 12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13 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14 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15 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16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事件，經本院108年
17 度民營訴字第11號、本院109年度民營上字第3號、最高法院
18 110年度台上字第2714號、本院111年度民營上更一字第2
19 號判決，其第一、二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發回前第三審訴
20 訟費用，均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
21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並
22 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23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起訴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24 同）17,335元，第一審判決相對人及同案被告高鼎精密材料
25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高鼎公司）、林棋燦敗訴，訴訟費用由
26 3人連帶負擔。3人提起第二審上訴繳納裁判費26,002元，第
27 二審判決上訴駁回，訴訟費用由3人負擔。相對人因未提起
28 上訴而敗訴確定。同案被告高鼎公司、林棋燦上訴第三審，
29 繳納裁判費26,002元，案經發回更審，更一審判決駁回聲請

01 人第一審之訴，第一、二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發回前第三
02 審訴訟費用，均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
03 訴，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。綜上，同案被告高
04 鼎公司、林棋燦就聲請人第一審所繳納之裁判費17,335元，
05 原判命與相對人連帶負擔，嗣經廢棄改判，除確定部分外由
06 聲請人負擔，同案被告高鼎公司、林棋燦與相對人3人間，
07 就17,335元已無連帶給付關係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
08 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5,778元【計算式：17,335元÷3=5,7
09 78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10 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11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15 智慧財產第二庭

16 司法事務官 曹英香